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所採用之方式，由本公司董事在適當時機酌情決定，惟規定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進行購回，而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六、「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另加

(ii) 倘下述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為限），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會議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於第2條內緊接「本公司」之後插入以下新定義：

「『公司通訊』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告知股東。」

(b) 於在第2條內緊接「特別決議案」之後插入以下新定義：

「『法規』 指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c) 刪除第2條內「書面」之涵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書面』及
『書面形式』 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及以其他可見形式展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顯示之呈列方式，惟須遵守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d) 於第2條內插入下文：

「於此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8條將不適用。」

(e) 刪除第1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在董事會釐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

(f) 刪除第36(d)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在董事會釐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名冊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接受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透過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惟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六十日）。」

(g) 刪除第38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之股東名單，或為確定任何其他適當目的之股東名單，本公司董事會可在一份或多份報章或根據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名冊登記，其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接受股東名冊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惟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而暫停接受股東名冊登記，該確定之記錄日期應為股東名冊暫停接受登記期間之任何一日。」

(h) 刪除第93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替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且屆時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將不計入應於該等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

(i) 刪除第95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之任何損害申索），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其他人士取代該董事。」

(j) 刪除第98(b)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或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位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輪席退任一次。」

(k) 刪除第13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在所有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規例准許及遵從該等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法規及所有適用之規例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發出、寄發或供其取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電傳或圖文傳真或電子文檔形式作出，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

(a) 由專人送達予股東；

(b)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該股東登記地址；

(c) 送交或於置於前述地址；

(d) 以電郵發送或傳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地址或透過其他電子媒體發送或傳送；

- (e) 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惟須依照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通告或文件；
- (f)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至少於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以英文及於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以中文刊登廣告或刊發通告；或
- (g)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准許及遵從該等規定、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向該股東寄出或透過其他方式供其取閱。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就該等股份向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送達或遞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方面而言均屬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作出妥善送達或遞交。」

- (1) 刪除第134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根據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以如下方式發出即被視為已經送達：

- (a)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經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已送達或送交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之確證；
- (b) 倘以郵遞形式寄出，則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於香港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送交的足夠證據。經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之確證；
- (c)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則視作已於通告或文件被寄發或傳送當日送達；

(d) 倘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則視作已於第133(e)條所涉及之刊發通告獲寄發當日送達；或倘有較後日期，於刊發通告寄發後，通告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表當日；或根據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訂明之其他日期；或

(e) 倘於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m) 刪除第135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及遵從該等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英文本、中文本或雙語形式發出。」

(n) 刪除第13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向任何股東送達之任何有關其股份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乃被視作已妥為送達該股東（不論該股東乃唯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彼身故或破產，除非有其他人士已取代該股東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視作已向其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破產受託人及所有聯名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如有）妥為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冠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股數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建議之特別末期股息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關於第三項決議案，擬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包括陳志全先生及易永發先生。有關上述董事之簡歷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該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及二零零八年度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5. 關於第五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及吳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儂瑞先生、陳志全先生、李天傑先生、林彬先生及曾達夢先生。